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2-004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婧女士已于202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4447866

传真：010-84447877

通信地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jing.zhang@xinjufeng-pack.com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 张婧女士简历

张婧女士，199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至2019年，任职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2019年至今，任职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张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婧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公电话：010-84447866

传真：010-84447877

通信地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jing.zhang@xinjufeng-pack.com